



张家山汉简《奏谳书》是一部判例集

作者: 李均明

[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1146 | 更新时间: 2006-2-19 | 文章录入: zhangbin]

张家山汉简《奏谳书》收录春秋至西汉的二十二则案例，^①其中汉初案例居多，皆为有关疑难案件的审理报告及批复，是迄今能见到的最早的判例集，对当时的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，试析如下，不当之处，祈请读者指正。

一、《奏谳书》的形式特征

《奏谳书》二十二则案例，分属不同时代，形式也不完全一致。^②

就时代而言，它包括春秋案例二则，秦始皇前后案例三则、西汉初叶案例十七则。简册大体按年代的早晚顺序排列，年代晚的居前，年代早的居后，尤其汉初的案例基本按年代由晚及早排序，但汉以前的案例有些混杂，如秦案例之间夹杂了春秋案例。

诸案例之表述形式及内容详略程度不一，皆非原件，而是摘录、合成件。
最接近原件式样的当为第三例，文如下：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: 荀子“有法者以法行，无法者以类举”的法律思想

下一篇文章: 中国民法近代化的开端和完成